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9执521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南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194#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18楼1801，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4187E。

法定代表人：江志杰，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平凉百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十里铺仁河汽配城A区4S-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800MA71DHGJ5T。

法定代表人：杨杰，系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杨杰，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南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平凉百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杨杰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734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平凉百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杨杰应向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南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赔偿损失30000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以(2019)粤0309执521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杰名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160号澳厦城市花园GY4号楼2单元6层6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平房权证私产字第100048986号]。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拍卖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杰名下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160号澳厦城市花园GY4号楼2单元6层6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平房权证私产字第10004898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唐 强
执 行 员 刘 政 传
执 行 员 欧 阳 爱 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 莉

